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6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8,402.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终止上市风险。
3.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本次停产事项预计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4. 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 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9月26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本次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6.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 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的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 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9,402.35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终止上市风险。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4-060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下午14:30。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因董事长潘青女士无法出席,根据会议议程安排,经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张中炜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6,178,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46,857,772股的38.3246%。

通过网络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753,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46,857,772股的2.2834%。

2. 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8,786,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46,857,772股的

37.758%。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91,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46,857,772股的0.5488%。

现场会议由董事张中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1,766,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53%;反对3,89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0%;弃权5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王铮峰、鲍嘉璇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45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一级子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陕西烟印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西安市鄠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后内容对比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高新一路12号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五竹街道津京工业园东四路1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制作;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名称:陕西烟印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1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公司入选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正式发布的《深圳市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环节而评选产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链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

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公司此次入选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是行业与市场对公司的源头自主创新能、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及未来前景的充分认可,也是对公司坚持真正为解决目前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而进行原创新药开发的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整体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入选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6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50时。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2024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上述提案均通过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提案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 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8:30—17:00。
- (2) 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来信或传真在2024年9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及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561”,股票简称:“烽火电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至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hangxuejian@bidekej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3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下午 13:00-14: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66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
-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文字互动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
- (三)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文字互动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90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生猪销量30.34万头(其中商品猪27.84万头,仔猪2.5万头),2023年8月生猪销量27.51万头(其中商品猪22.56万头,仔猪4.95万头),同比增长10.29%,环比增长6.46%;销售收入合计68,865万元,同比上升54.65%,环比上升13.52%。

2024年1-8月累计生猪销量247.12万头(其中商品猪218.95万头,仔猪28.17万头),2023年1-8月累计生猪销量225.32万头(其中商品猪205.00万头,仔猪20.32万头),同比上升9.68%;销售收入424,556万元,同比上升20.8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